

(上林85版)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67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股份登记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归属”)。本次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400股,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7月20日。本次归属登记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42,167,799股增加至142,194,199股,注册资本由142,167,799元增加至142,194,199元。

基于上述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167,799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194,199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2,167,799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2,194,199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68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8月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紫竹林路908弄28号楼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公司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3日至2026年8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 | 非现金投票议案 | A股股东 |
| 2 |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4 | 《关于续聘股东大会秘书处(特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者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93	奥浦迈	2026/7/27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提前与公司证券事务部登记确认。
- (一) 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相关证明于2026年7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

- (二) 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竹林路908弄28号楼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 (三)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需委托人与受托人签名)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需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持股证明(加盖公章)办理;由法人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并加盖公章)、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持股证明(加盖公章)、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办理。
-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 份证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同时需与联系人进行确认。
- 登记时间:2026年7月3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 登记地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郝媛媛
联系电话:010-65669807
- 六、其他事项
本次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现金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融资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融资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使用用途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发行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	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融资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融资方案分析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融资事项与中介机构签订的协议			
6	关于无关联独立董事征集意见使用情况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融资事项前期阶段及最终补选和相关信息披露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融资事项与中介机构签订的协议			
9	关于续聘股东大会秘书处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特定对象发行和股权激励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股东大会秘书处(特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37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 机构信息

席执行官杨彬和先生《关于提议瀚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通》。杨彬和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杨彬和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7月16日

截至2026年7月16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日内跌幅累计超过20%,达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二)项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的条件,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一款“(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触发回购的情形。

鉴于上述情形,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杨彬和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健康,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计划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披露回购报告书变动报告公告后12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出售完毕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三年内期限届满前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

4.回购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A股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关于回购的具体内容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杨彬和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入场手续。
- 5、所有原件均需提供一份对应的复印件,如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视为登记成功。
- 六、其他事项
-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20780178;
电子邮箱:IR@ompbioiscience.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紫竹林路908弄28号楼。
- (二) 会议费用及其他须知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费用、食宿费用等自理。
- 2、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中的证件原件提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登记及身份核验手续。
- 3、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推送股权激励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yj_yj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现金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续聘股东大会秘书处(特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1.基本信息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82343656N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德刚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执业证书编号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0014469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44名,注册会计师1,36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 3.业务规模
致同所2025年度业务收入268,431.7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6,438.4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763.18万元。2025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03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零售业、电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40,156.48万元。本公司在证监会行业分类中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致同目前服务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家数有10家。致同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5年末职业风险基金2,126.98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5.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4次和纪律处分3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4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6起、行政处罚监管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纪律处分6次。

- (二) 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李杨,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古伟伟,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年初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金鑫,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根据招标审计中标结果报价确定。2026年审计费用合计91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其他专项服务共计6万元)。
-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应当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致同所作为2026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经审查,致同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专业能力、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相关信息后,认为致同所诚信状况良好,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 董事会审议和批准程序
本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致同所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审计及其他鉴证服务。同意2026年度,公司本年审计服务费用共计91万元,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报备文件
- 1.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 1.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33.3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法定披露数据)约26.6%;
- 2.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0亿元-21.00亿元,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增长63.9%-81.2%;
- 3.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50亿元-14.5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5%-32.9%;
- 4.2026年半年度实现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80亿元-22.8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6.1%-71.1%。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 业绩预告期间
-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 (二) 业绩预告情况
-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 1.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33.35亿元,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增长约26.6%;
- 2.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0亿元-21.00亿元,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增长63.9%-81.2%;
- 3.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50亿元-14.50亿元,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增长14.5%-32.9%;
- 4.2026年半年度实现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80亿元-22.80亿元,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增长66.1%-71.1%。
- (三)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 (一) 202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26.33亿元。
- (二) 2026年半年度利润总额:11.86亿元。
- (三) 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9亿元。

- (四) 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91亿元。
- (五) 2026年半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3亿元。
- (六) 2026年半年度每股收益:1.02元/股。
-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 2026年上半年,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实现大幅增长,主要受益是AI产业趋势、行业需求旺盛;一方面,随着DDR5渗透率提高且于代持续迭代,公司DDR5 RCD芯片出货量显著增加,其中第三、第四千代RCD芯片的出货占比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互连类芯片新产品MRCD/MDR、PCIe Retimer、CKD及CXL/MXC芯片的收入显著攀升。2026年上半年,公司互连类芯片产品线销售收入约为31.11亿元,同比增长26.4%,其中第二季度互连类芯片产品线销售收入约为16.94亿元,同比增长约28.2%,环比增长约19.5%。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原因包括营业收入、毛利润、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
- 四、风险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 五、其他说明事项
- 本次公告所载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提议公司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首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提议人杨彬和先生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增持计划。

-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杨彬和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回购A股股份事项,并在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回购A股股份的议案投赞成票。
-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及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A股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A股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合韩国相关调查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16日,韩国首尔中央地方检察厅公平贸易调查部(以下简称“检察厅”)针对潜在的违反反垄断法相关规定,在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韩国办公室开展现场调查及取证。

公司正全力配合检察厅的各项调查要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董事、员工均未被检察厅或任何政府机关指控存在任何不当行为。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仍将全力专注于产品研发及服务业务。

鉴于本案尚处于调查阶段,公司现阶段无法预测调查的时间及结果。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事件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7日